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　　告　匯金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宿增祥

被　　告　傅麒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匯金雲股份有限公司印鑑章，涉及該印鑑章所表彰之權利，原告因訴訟所得受之利益顯與財產權之行使有關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